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2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525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姜海峰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持有人资格要求，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谭军先生。除此之外，其他持有人及持有的份额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5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

因市场融资等环境发生变化，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管理模式、资金来源等要素作出变更，并相应制定《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52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

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据《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应制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52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